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 项 说 明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9-3 号

目 录

1、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pa.com.cn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9-3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龙建股份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龙建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实施，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2016）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 2,581,058.88 元，费用类科目减少 2,581,058.8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龙建股份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枫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编号:0 0268697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
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2月 01日

证书序号: NO.0067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作抵押、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证书序号: 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中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2010267110433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 06月 27日





姓 名 吴 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101080324593
会 员 证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Due of licens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6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4日